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
承辦單位：督學室
承辦人：陳秋燕
電話：07-5376832
電子信箱：khedu715@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督字第1153586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校內及跨校陪伴支持方案實施計畫與申請表
(1009494_11535867000_1_ATTACH1. pdf、1009494_11535867000_1_ATTACH2.
pdf、1009494_11535867000_1_ATTACH3. pdf、1009494_11535867000_1_ATTACH4.
pdf)

主旨：檢送本市「115學年度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校內及
跨校陪伴方案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
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為建構本市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以下簡稱無證教
師)支持體系，本中心除辦理無證教師增能研習外，並提供
校內與跨校共學輔導員的陪伴方案，藉此促進教師間的經
驗分享與學習，形成教學互助之共學夥伴，以建置無證教
師支持性的教學環境。

三、旨揭陪伴方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陪伴方式

- 1、由本中心招募15位具有3年以上正式教師年資之現職教
師，培訓並擔任跨校共學輔導員，跨校陪伴與輔導無
證教師(實施計畫如附件1)。

2、本中心提供5所學校申請校內輔導，學校得遴派具有3年以上教學年資，在班級經營與教學表現優良且具服務熱忱之正式教師擔任校內共學輔導員，陪伴校內無證教師(實施計畫如附件2)。

3、共學輔導員與無證教師組成共學社群，以社群運作方式，藉由經驗分享與學習，以及支持諮詢與陪伴，保障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請參閱兩份實施計畫之陪伴方案內容及共學輔導員職責)。

(二)申請條件：無證教師須完成115年8月24日(星期一)及8月25日(星期二)2場次增能研習，始得申請參加陪伴方案(全教網課程代碼：5684980/5684986)。

(三)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9日(星期三)止。

(四)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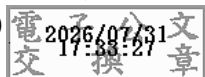
1、填寫「跨校陪伴方案申請書」(附件3)或「校內陪伴方案申請書」(附件4)，並完成核章。

2、填寫跨校陪伴方案表單(連結：<https://reurl.cc/Dxzqd0>)或校內陪伴方案表單(連結：<https://reurl.cc/grVYzN>)，並上傳核章後申請書。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案聯絡人陳老師，電話：07-5376832。

正本：本市立國小、本市立國中、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小科(藍田國小籌備處)

副本：本局督學室(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局長 吳立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裝

訂

線

